

马上通关

2014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通关宝典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教研组 主编

考点凝练 精要解析
真题再现 解惑答疑
直击盲点 丢分规避
预测考情 备考助力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4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通关宝典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教研组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教研组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4

(2014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通关宝典)

ISBN 978-7-5167-1311-2

I. ①企… II. ①环… III. ①企业-法律工作者-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6697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450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前言

企业法律顾问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由企业聘用，专职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并经注册的本企业内部的专业人员。它实行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的考试成绩管理办法，通过全部科目，颁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司法部用印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是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一个考试科目，主要包括：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与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实务、公司法律实务、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民商事仲裁法律实务、其他法律实务等内容。考试时间 150 分钟，总分 140 分，84 分及格。

关于丛书

为帮助应试者更好地理解 2014 年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教材与考试情况，环球网校凭借多年专注于考纲和命题规律研究以及考试教学经验，组织长期从事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研究的专家对考试大纲和教材进行了深入分析，以帮助考生高效复习顺利通关为目的，编写了本套丛书。丛书系统梳理和提炼各科目各章的精要知识点，将内容细化到每一个考点，并进行考点、考题预测，最大限度帮助考生理清知识关联、精炼复习范围，进入冲刺状态，取得最佳战绩。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亮点：

- 在去年出版的《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临考冲刺》基础上，紧扣 2014 年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及时补充 2013 年考试真题；

- 集环球网校多年考试研究成果与企业法律顾问教学考试辅导经验于一身；
- 汇集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经典培训课程及环球名师，对考试重点、题点以及需要警示注意的陷阱型知识点进行系统梳理。

关于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精心整理了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VIP 精讲班”“考题预测班”与“应试技巧班”的课程精华，从“复习与备考”“考点精要”“强化自测”“实战模拟”几个环节对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科目进行精炼解析，在结构上，本书有着前所未有的复习体验：

★ **复习与备考：**从“应试技巧班”提炼出考情分析与复习备考技巧与广大考生共享，其中对教材变化与星级重点的分析以及考题的多种命题方法的总结，精准、独到，证明十分有效。

★ **考点精讲：**在分享环球网校顶级师资团队多年教学经验与命题规律研究的基础上，从教材和考纲本身的知识点要求出发，帮助读者明晰重点内容、重要程度以及题眼。

★ **真题解析命题趋势：**通过在精讲中穿插历年对应知识点的真题解析，使要点精炼与考点考法相得益彰，学员可从中体会出不同考点的命题趋势，快速掌握命题规律以及答题技巧。

★ **丢分点陷阱提醒：**在精讲中通过“提示”的方式，对复习、练习、考试中常见的疑问与出题陷阱给出重点警示。

★ **强化自测：**在环球网校庞大的题库中过滤出每章下的典型试题，帮助考生进行自我测验对内容的掌握程度。

尽管如此，由于时间紧迫，我们仍未能将博大的环球网校考试知识库整理出来并分享给每一位读者，书中也难免有瑕疵、疏漏和错误存在，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教研组

目 录

第一部分 复习与备考

一、教材信息	/3
二、考试题型、题量分析和评分标准	/3
三、应试技巧	/3
四、复习指导	/8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强化自测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与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11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概述	/11
第二节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17
第三节 企业总法律顾问	/20
第四节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23
强化自测	/27
答案与解析	/30
第二章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实务	/33
第一节 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概述	/33
第二节 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的主要方式和具体要求	/35
第三节 企业改制法律实务	/38
第四节 企业并购法律实务	/44
第五节 企业重组上市法律实务	/50

强化自测	/55
答案与解析	/6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实务 /62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62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实务	/64
第三节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	/67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7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81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义务和责任	/83
第七节 公司债券	/85
第八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86
第九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7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8
第十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9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9
强化自测	/89
答案与解析	/92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94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概述	/94
第二节 企业专利法律实务	/94
第三节 企业商标法律实务	/105
第四节 企业著作权法律实务	/115
第五节 企业商业秘密法律实务	/124
强化自测	/127
答案与解析	/131

第五章 涉外投资法律实务	/134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34
第二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境外投资交易流程	/143
第四节 法律尽职调查	/143
第五节 境外投资的主要法律文件及谈判要点	/143
强化自测	/144
答案与解析	/148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151
第一节 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	/151
第二节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56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	/16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67
第五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9
第六节 简易程序	/173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	/174
第八节 民事再审程序	/176
第九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程序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程序	/179
第十节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181
第十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	/183
第十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87
强化自测	/189
答案与解析	/194
第七章 民商事仲裁法律实务	/197
第一节 民商事仲裁制度概述	/197
第二节 民商事仲裁组织机构及仲裁规则	/198

第三节 仲裁当事人及仲裁代理人	/199
第四节 仲裁协议	/200
第五节 仲裁程序	/202
第六节 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207
第七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08
强化自测	/212
答案与解析	/219

第八章 其他法律实务

第一节 企业规章制度管理	/222
第二节 合同管理	/224
第三节 企业登记法律实务	/226
第四节 企业破产重组	/228
第五节 法制宣传教育	/244
第六节 企业外聘律师管理	/245
强化自测	/247
答案与解析	/253

第三部分 实战模拟

2014 年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模拟试题 (一)	/259
2014 年模拟试题 (一) 答案与解析	/273
2014 年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模拟试题 (二)	/278
2014 年模拟试题 (二) 答案与解析	/293
2013 年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真题	/298
2013 年真题答案与解析	/310

第一部分 DIYI BUFEN

复习与备考

FUXI YU BEIKAO

一、教材信息

名称：《2014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分册》

编者：201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用书编委会

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考点及重点级别

章节	重要性	难度性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与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	★
第二章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实务	★★	★
第三章 公司治理法律实务 ✓	★★★★	★★★★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	★★	★★
第五章 涉外投资法律实务	★	★★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	★★★★	★★★★
第七章 民商事仲裁法律实务 ✓	★★	★★
第八章 其他法律实务 ✓	★★★★	★★

注：2014 年教材变化

1. 第三章公司法律实务根据 2013 年《公司法》修正案进行重新编写。
2. 2014 年教材删除“合同法律实务”一章，变成第八章中的一节内容。
3. 根据 2013 年《商标法》修正案，第四章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内容进行调整。

二、考试题型、题量分析和评分标准

（一）考试时间

2014 年 9 月 14 日举行。

（二）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为客观题(使用答题卡)，分为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三种题型。

1. 单选题

共 30 题，每题 1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2. 多选题

共 30 题，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3. 案例分析题

共 25 题，每题 2 分。由单选题和多选题组成。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三、应试技巧

1. 选择题的五种命题方法

(1) “直接命题法”，在教材中可以直接找到答案。

【例题 1】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 ）。【2011 年单选 2】

- A.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B.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C.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D.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答案】 A

【解析】 1) 取得一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 取得二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 取得三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 取得助理岗位资格的相当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小案例的形式考查法”，在教材中找到该考点后需要适当的活学活用。

【例题 2】百货公司向贸易公司订购彩电 100 台，每台价格 3 000 元，总货款为 30 万元，约定贸易公司 12 月 10 日前交货，若逾期交货，贸易公司应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后贸易公司未能如期交货。关于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1 年真题】

- A. 贸易公司支付违约金后，不必再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B. 贸易公司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C. 贸易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后，可不必支付违约金
- D. 贸易公司如无过错，可不必支付违约金

【答案】 B

【解析】《合同法》第 114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3) “多知识点综合考查法”，应注意对教材中前后出现的相关知识点进行总结和归纳。

【例题 3】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1 年多选 50】

- A.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不是法人
- B.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不设董事会
- C.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 D.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总经理应由中国公民担任

【答案】 ABC

【解析】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主要规定有：1) 组织形式：可为法人或非法人形式；2) 资本制度；3) 公司治理制度。①合作企业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②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办法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主任的，副董事长、副主任由他方担任。董事或者委员的

任期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但是,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③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或者委员。故选项ABC正确。

(4)“反向提问法”,注意审清题目,反向思维做题。

【例题4】甲公司与乙公司经协商达成买卖合同,双方均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不久甲公司交货,乙公司收货后付款。一星期后,乙公司在使用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遂诉至法院,根据合同法,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2011年多选44】

- A. 合同无效,已履行部分双方返还
- B. 合同无效,但已履行部分双方不再返还
- C. 合同未成立,已履行部分双方相互返还
- D. 合同已成立,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BC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3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第37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选项ABC错误。

(5)“混淆错位法”,将相关、相近知识点混合或张冠李戴,可使用排除法答题。

【例题5】甲公司与乙公司欲解除双方的买卖钢材的合同。关于该合同协议解除的说法,正确的是()。【2011年多选45】

- A.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B.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 C. 解除合同的协议不必符合合同的一般要件
- D. 合同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生效

【答案】AB

【解析】合同的解除,是合同有效成立后,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合同解除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以后,当解除的条件具备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使合同自始或仅向将来消灭的行为。《合同法》第93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故选项AB正确,CD错误。

2. 案例分析题三项注意

(1) 注意考试时间分配。从考试时间的分配上,《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的考试时间一般共150分钟,单选、多选题需要的时间一般在90分钟左右(其中包括填答题卡的时间),剩下60分钟左右的时间要完成5道案例分析题。

(2) 案例分析题的命题章节。在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过程中,为了考核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往往会考查有立法章节的重点法条。注意合同法、公司法、专利法、商标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破产法重点法条的复习。

(3) 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

1) **审阅背景材料**。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一般来说案例背景材料的每一句话,每个用词均是为提问、分析和解答埋下伏笔设定条件的。因此,解答和分析要充分利用背景材料所设定的各项条件。

2) **捋顺材料内容**。建议大家将背景材料仔细阅读两遍以上,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审题时要理解问题的含义和考核内容,弄清背景材料中内涵的因果关系、逻辑关系、法定关系、表达顺序等各种关系和相关性内容,以防答题出现漏项、判断失误、答非所问等情况。

3) **分层次解答**。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结合背景材料,分层次地解答问题。

4) **严格按照问题顺序答题**。要注意问题的问法,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比如,提问“某某事件是否正确?说明理由,并写出正确的做法”。那么在答题时应首先回答“正确或不正确”,再回答“理由或原因”,最后把“正确的做法”写出来,答题要严谨,层次清晰,内容完整。

【例题 6】2010 年 2 月,北京市巨龙公司与天津市平洋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开发合同,商定双方共同开发手写式笔记本电脑,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2010 年 8 月,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北京巨龙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此案。**【2011 年真题,仲裁法】**

1. 双方在仲裁过程中对仲裁事宜所作的下列约定中,有效的是 ()。
 - A. 如一方不服从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则可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另行申请仲裁
 - B. 即使达不成调解协议,也以调解书的形式结案
 - C.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 D. 双方对仲裁裁决不得申请撤销

【答案】C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 49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

2. 仲裁庭组成后,在审理过程中,首席仲裁员因法定回避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依法重新选定仲裁员后,对于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如何处理,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仲裁庭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 B. 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 C. 不能对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
- D. 如果已经开庭审理完毕,则不能重新进行

【答案】AB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 37 条规定: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

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故选项 AB 正确。

3. 在审理过程中, 巨龙公司申请财产保全, 即冻结平洋公司的银行存款 20 万元, 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仲裁委员会对此申请的正确处理办法是 ()。

- A. 将当事人的申请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 B. 责令申请人提供 20 万元担保, 否则不将申请提交人民法院
- C. 告知当事人直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
- D. 通知有关银行冻结被申请人存款或请求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查封被申请人价值 20 万元的财产

【答案】 A

【解析】 根据《仲裁法》第 28 条规定: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 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 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 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故选项 A 正确。

4. 本案仲裁裁决书作出时, 北京市巨龙公司选定的仲裁员对裁决持不同意见, 该仲裁员下列做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在裁决书上签名
- B. 不在裁决书上签名
- C.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要求仲裁委员会对裁决书的裁决进行审查
- D. 要求仲裁庭在裁决书中补充说明自己对案件的裁决意见

【答案】 AB

【解析】 根据《仲裁法》第 53 条规定: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 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根据《仲裁法》第 54 条规定: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 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 可以签名, 也可以不签名。故选项 AB 正确。

5. 如果本案仲裁裁决作出后,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 认为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 该仲裁委员会随后也发现该仲裁庭组成违反法定程序, 对此, 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巨龙公司与平洋公司可以再次提起仲裁
- B. 该仲裁委员会可以变更已生效的裁决, 重新作出新的裁决
- C. 巨龙公司与平洋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
- D. 巨龙公司与平洋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答案】 C

【解析】 根据《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

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故选项 C 正确。

四、复习指导

1. 只背本辅导书行吗？

答：肯定不行。很多章节内容是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才能弄明白的，学习法律一定要过“记忆关”，但不建议死记硬背，通过生活认识上升法律认识理解记忆。

2. 只看重点章内容行吗？

答：(1) 重点章节内容：公司治理、合同实务、知识产权实务、民诉和仲裁实务、破产法内容。

(2) 非重点章节内容：法律顾问与风险防范制度、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实务、涉外投资内容。

建议复习备考要有所取舍，在授课中没有“重要章节与非重要章节”之分，只有“重要知识点与非重要知识点”之分。这些可以根据老师授课中的要求去学习记忆即可。

3. 怎样做题？

答：(1) 近五年的真题必须会，但要排除已删除的知识点，所以建议先听课，要有针对性地做题。

(2) 大量演练真题，多动手、勤思考，做题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要通过做题来演练知识点。

4. 怎么学习法律？

答：注重法律学习方法论的掌握，可以采取重点法条学习法、关键词记忆法、案例结合法、大声讲演法。总之，一定要记得准确，否则“记一点和没记”是一样的效果。